

企业领导干部培训系列教材

企业法制 (上)

● 尹良培 杨林瑞 编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沈阳市企业领导干部 岗位职务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唐守山

副主任委员：王 勇 董礼顺 孙桂安 修吉仁

房德义 苏廷科 王 征

委 员：王 征 傅晓声 高生文 乔有让

曲中谦 徐有泮 赵希友 左长林

高嵩山 佟兆林 戈学忠 黄德先

舒华君 阮惠生 王世良

沈阳企业家进修学院 企业领导干部培训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任：苏廷科

副主任：裴 烽 王 征 傅晓声 高生文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万明达 王 征（常务编委）王庆复

戈学忠 傅晓声（常务编委）乔有让

兴连沛（常务编委）苏廷科 佟兆林

金荣芝 姜永安（常务编委）赵 烽

赵希友 高生文（常务编委）

高正斌（常务编委）高嵩山 徐有泮

唐乾三 蒋恩尧 裴 烽

序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而扩大企业自主权，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是增强企业活力主要应该解决好两个方面的关系之一。毛泽东同志曾指出，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市场将逐渐由卖方向买方转化，企业之间的竞争也将日益激烈。在市场瞬息万变和激烈的竞争中，企业要求得生存，并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在不太长的时间内，造就出大批既有现代化经济、技术知识，又有革命理想和改革精神，能够卓有成效地组织指挥企业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厂长（经理），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沈阳市组织部分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专家、教授和实际工作者，编写了《领导科学》、《社会主义宏观经济概论》、《企业投资决策》、《企业风险分析》、《经济法规教程》等系列教材，对企业的领导干部进行任职资格培训的做法是值得称赞的，这既有利于发挥合力的优势，使教材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又有利于企业的厂长（经理）在短期内较系统地学到企业经营管理的必备知识，提高其素质，从而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企业经营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在我国尚是一门新兴学

科，各地对企业领导干部培训的方法也不尽相同，沈阳市的做法也是一种尝试，希望他们不断总结经验，为实现中央提出的
在不太长的时间内造就大批经营管理人才做出贡献。

袁宝华
1990.4.5.

前 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经济管理机关和各企业单位，对法律的依赖和重视越来越明显。《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指出：“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来控制 and 调节经济运行。”这就要求从事经济工作的同志和企业的领导者，正确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管理企业。

长期以来，我们习惯于专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管理企业，对于运用法律手段进行管理，缺乏认识，缺乏经验。事实上，企业作为一个经济实体，不仅其内部的生产与经营管理活动离不开法律的指导，而且企业与国家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以至企业与公民之间的复杂的法律关系也离不开法律的调整。在这种情况下，企业领导者必须面对现实，人人学法，人人懂法，必须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上严格守法，依法办事。

法律知识很广泛，企业干部工作繁忙，不可能全面系统地学习和掌握所有的法律知识，但必须学习和掌握与企业经营管理有关的基本法律知识。正是为了适应这一情况，满足企业干部学习法律知识的需要，才撰成此书。

这本书从企业管理的角度，阐述了有关的法律规定，并针对干部教育的特点，贯彻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充分反映我国企业法制管理经验和特色的基础上，注意吸收国内外在管

理科学和法律科学方面研究和实践的新成果，在内容上力求有较强的实用性、科学性和先进性，文字上力求简明扼要，浅显易懂，以更好地适应企业领导干部的需要。

在我国，编写《企业法制》还是一个尝试。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地欢迎专家、学者、企业领导干部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九〇年四月于沈阳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企业管理的法律机制.....	1
第一节 企业管理的法治思想和实践.....	1
第二节 企业管理的法律制度.....	4
第三节 企业管理的法律手段.....	10
第二章 企业的法律地位.....	25
第一节 企业的法律地位及其取得.....	25
第二节 企业法律主体资格的变更与消灭.....	33
第三节 确认企业法律地位的重要意义.....	39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43
第一节 企业的权利.....	43
第二节 企业的义务.....	56
第四章 关于厂长的法律规定.....	67
第一节 厂长的法律地位.....	67
第二节 厂长的权利和义务.....	69
第三节 厂长的条件、产生和离任.....	72
第五章 关于职工、职代会和党组织的法律规定.....	77
第一节 关于职工的法律规定.....	77
第二节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的法律规定.....	84
第三节 关于企业党组织的法律规定.....	89
第六章 企业中的法律机构.....	93

第一节	企业建立法律机构的必要性及其作用	93
第二节	企业聘请的法律顾问	97
第三节	企业自身的法律机构	101
第七章	企业外部关系的法律规定	106
第一节	企业与主管部门关系的法律规定	106
第二节	企业与地方政府关系的法律规定	109
第三节	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关系的法律规定	111
第八章	经济合同的法制管理	113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13
第二节	国家对经济合同的宏观管理	118
第三节	企业对经济合同的微观管理	121
第九章	专利的法制管理	126
第一节	专利概述	126
第二节	国家对专利的宏观管理	130
第三节	企业对专利的微观管理	133
第十章	商标的法制管理	138
第一节	商标概述	138
第二节	国家对商标的宏观管理	148
第三节	企业对商标的微观管理	155
第十一章	广告的法制管理	164
第一节	广告概述	164
第二节	广告的刊发及经营	168
第三节	国家对广告的宏观管理	173
第四节	企业对广告的微观管理	178
第十二章	税收的法制管理	182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82
第二节	国家对税收的宏观管理	195
第三节	企业对税务的微观管理	200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的法制管理	20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概述.....	206
第二节	国家对产品质量的宏观管理.....	208
第三节	企业对产品质量的微观管理.....	213
第十四章	计量的法制管理.....	217
第一节	计量概述.....	217
第二节	国家对计量的宏观管理.....	221
第三节	企业对计量的微观管理.....	225
第十五章	统计的法制管理.....	232
第一节	统计概述.....	232
第二节	国家对统计的宏观管理.....	235
第三节	企业对统计的微观管理.....	239
第十六章	环境保护的法制管理.....	244
第一节	环境保护概述.....	244
第二节	国家对环境的宏观管理.....	247
第三节	企业对环境的微观管理.....	250
第十七章	劳动保护的法制管理.....	256
第一节	劳动保护概述.....	256
第二节	我国劳动保护的具体规定.....	260
第二节	劳动保护管理制度.....	266
第十八章	劳动保险的法制管理.....	271
第一节	劳动保险概述.....	271
第二节	劳动保险待遇.....	275
第三节	劳动保险管理.....	284
第十九章	经济公证.....	288
第一节	公证概述.....	28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公证.....	294
第三节	涉外公证.....	300
第二十章	经济仲裁.....	302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302

第二节	国内经济合同仲裁.....	304
第三节	国内劳动争议仲裁.....	311
第四节	涉外经济仲裁.....	316
第二十一章	经济司法.....	323
第一节	经济司法的概念和作用.....	323
第二节	经济检察.....	325
第三节	经济审判.....	330

第一章 企业管理的法律机制

第一节 企业管理的法治思想和实践

企业管理,是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等一系列职能活动的总称。其目的在于充分运用企业拥有的人力、物力、财力,使之发挥最佳的效果,以达到企业的既定目标。

从历史上看,企业管理最初是适应企业中共同劳动的需要而产生的。马克思曾经指出:“凡是有许多个人进行协作的劳动,过程的联系和统一都必然要表现在一个指挥的意志上,表现在各种与局部劳动无关而与工场全部活动有关的职能上,就象一个乐队要有一个指挥一样。”^① 企业管理在手工业企业里即已存在,但作为一门科学,却是从十八世纪八十年代资本主义工厂制度出现以后才逐步形成的。

企业管理,大体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十八世纪后期到十九世纪末,是经验管理阶段(又称早期或传统管理阶段),出现了管理职能同体力劳动的分离,管理工作由资本家个人执行,其特点是一切凭个人经验办事;二十世纪初到四十年代,是科学管理阶段,出现了资本家同管理人员的分离,管理人员总结管理经验,使之系统化并加以发展,逐步形成一套科学管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31页。

理理论：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开始，进入现代管理阶段，其特点是从经济的定性概念发展为定量分析，采用数理决策方法，在各项管理工作中广泛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控制，并引进了法律调整的概念。这时，以法治厂的法治思想成为一种时尚，法律机制被提到了企业管理的议事日程上。

企业管理中的法律机制，简单地说就是运用法律手段调整企业经营管理关系的机制。这种机制可以从两个方面去理解：从企业外部看，搞好企业经营管理必须具备健全的法律调整体系；从企业内部看，对于这种法律调整体系，必须具备灵敏有效的适应机制，以不断提高企业依法办事的能力。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不妨剖析一下国外企业管理中以法治理的历史：

在资本原始积累阶段，重商主义^①盛行，新兴的资产阶级“是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力，来大力促进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②，表现在法律上，就是大量制定行政经济法规，掠夺农民的土地，压低工人的工资，延长工人的劳动时间，强化对雇佣劳动的管制和剥削。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亚当·斯密^③的经济学说取代了传统的重商主义，“自由贸易被宣布为立法的指路明灯”^④，有关贸易、价格、关税、银行，以及工厂、劳工、宅地等方面的法规大量出现。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生产的高度社会化使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这个时期，各资本主义国家普遍采纳凯恩斯^⑤的经济理论，不断扩大政府的经济职能，强化国

①西欧资本主义原始积累阶段代表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经济理论，主张运用国家行政权力和立法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管制。

②《资本论》第1卷，第819页。

③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奠基者，主张摒弃重商主义，自由地发展资本主义。

④《资本论》第1卷，第314页。

⑤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主张扩大政府的经济职能，由国家全面干预经济生活。

家对社会生活的干预，从而推动了经济法的独立和发展，并使经济法制成为维护现代竞争秩序，实施科学管理，保障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从总体上看，这个时期的经济法规可分为三大类：第一，限制垄断、保护竞争的法律。其中比较著名的有美国的《谢尔曼法》，法国的《竞争法》，英国的《垄断及合并委员会法》，日本的《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法》，联邦德国的《反对竞争限制法》等。第二，企业组织和企业管理的法律。如日本的《国营专卖公司法》、《外汇和对外贸易管理法》、《地方官营企业法》，联邦德国的《矿业参与决定法》、《企业委员会法》、《信贷业法》等。第三，稳定经济、刺激企业发展的法律。比较典型的是联邦德国的《经济稳定与经济增长促进法》，日本的《中小企业近代化促进法》、《中小承包商振兴法》等。

在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随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商品生产被赋予崭新的含义，社会生产的目的第一次转变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就在更加广阔的领域内提出了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企业的客观要求，并为全面运用这一手段提供了十分有利的社会条件。例如，在苏联，为了保证各种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协调发展，不仅制定了调整宏观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而且还制定了调整企业经营管理关系的一系列法律，从而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作为计划经济，要求在宏观上实行必要的计划管理和适当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在大的方面管住、管好；作为商品经济，要求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把经济运转的各个环节放开放活。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把我国现阶段各种重要的经济关系用法律形式肯定下来，并加以有效的调整，从而实现经济管理和企业管理的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正是基于这种经

营管理的法治思想，近几年来，我国先后制定了有关计划、财政、投资、贸易、税收、经济合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从而成为经济法制比较健全的公有制国家。

第二节 企业管理的法律制度

我国企业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因而我国的企业管理必须与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相联系。

一、计划法律制度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为了迅速而协调地发展社会生产，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必须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经济与发展商品经济相结合的管理原则。而计划法就是调整国家计划机关和计划执行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在编制、审批、执行、修改、检查和监督国民经济计划的过程中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的计划法规很多，涉及的问题很广，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提出计划工作的基本任务和基本原则；明确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规定计划的综合平衡；规定计划的编制、审批和执行；规定计划的监督和检查。

在计划法规所规定的上述诸多内容中，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与企业的关系最为密切。所谓计划体系，是指发展国民经济的各种计划的总和，它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从范围上划分，有全国计划、地方计划、基层计划和行业计划；从时间上划分，有长远计划、中期计划、短期计划（即年度计划）；从部门上划分，有工业生产计划、农业生产计划、国民收入计划等等。所谓指标体系，是指计划工作中由一系列相互联系的指

标所构成的有机整体。我国国民经济计划指标是多种多样的，以效力分，可分为指令性计划指标和指导性计划指标。其中，指令性计划指标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指标，一经正式下达，任何企业和个人都不得擅自调整和修改，更不得无理拒绝，违者要负法律责任。

二、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经济合同法素有“小经济法”之称。它以法律的形式规定法人之间、以及法人和个体经营户、农村村民之间订立经济合同的一般原则。我国国民经济的横向经济协作关系，大量是用经济合同来调整的。例如，钢铁公司甲与汽车制造厂乙签订了由甲向乙供应钢材的经济合同，而乙又同农村丙签订了由乙向丙提供汽车的经济合同，丙又同蔬菜公司丁签订了由丙向丁供应蔬菜的经济合同等等。这样，经济合同就如同纽带，把国民经济横向关系中的各个部门、各个单位，按照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联系起来了，把生产、交换、分配中的各个环节联系起来了，从而使社会化的生产、流通渠道畅通无阻，并保证国民经济计划化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顺利实现。从企业的角度看，经济合同的作用有三：一是把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具体化，使国家计划落到实处；二是联结有关各方的产销关系，发展专业化生产和协作；三是促进企业的经济核算，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正因为如此，要优化企业管理，必须十分重视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这是我国建国以来第一次制定颁布的系统完整的调整企业关系的法律。该法不仅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而且还适用于全民

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村、水利等企业。该法作为指导企业行为的规范和准则，其内容相当广泛，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规定：

1. 关于企业的性质和任务的法律规定。即：“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①其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②

2. 关于企业法律地位的规定。企业的法律地位，是指企业是否具有参加一定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以及企业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外界发生什么样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我国宪法、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法人资格，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其合法权益和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并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经济争议的仲裁和诉讼活动。

3. 关于企业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是企业法的核心问题。国家通过法律把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固定下来，从而实现对企业经营活动的间接管理。《企业法》对此作了专章规定，本书第三章也专门阐论了这个问题。

4. 关于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的法律规定。企业内部领导体制问题是企业法必须明确的一个重要问题，因为它直接关系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企业权利义务的实现。《企业法》明确规定我国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企业的党组织则起保证监督作用。

5. 关于政府与企业相互关系的法律规定。对于这个 问题，《企业法》有专章规定，本书第七章也有专门论述。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二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三条。